

保安服务合同书



甲方：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乙方：三门峡市恒特保安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保安服务合同书

甲方：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乙方：三门峡市恒特保安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法律、法规，经平等协商，自愿签订本合同。

一、安保服务内容

第一条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的条款向甲方提供区域秩序维护的保安服务，主要为负责市政府机关大院的门岗值班登记、车辆出入停放管理、夜间巡逻、消防巡查，反恐、防汛、信访等突发事件处理任务，保障市政府机关大院办公秩序。

二、保安员数量、合同期限和服务地点

第二条 乙方派驻 25 名保安员提供保安服务，如需增加或减少人员的，甲方需提前 7 日通知乙方。

第三条 合同期限为 壹 年，自 2024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止。

第四条 服务地点：三门峡市崤山路 47 号及甲方指定地点。

三、服务时间

第五条 乙方在合同期限内每日（包含周六、周日、法定节假日）24小时提供约定的保安服务。

第六条 保安员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综合计算劳动工时。乙方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的相关规定调整安排保安员的工作时间。

四、服务费标准及支付方式

第七条 保安服务费标准为：

1.年服务费总额共计：1185000元整（大写：人民币壹佰壹拾捌万伍仟元整）；

2.以上服务费包含增值税，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第八条 甲方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保安服务费，支付方式为每3个月支付一次，甲方支付乙方费用前，乙方需出具符合国家规定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第九条 乙方保安员在国家法定节假日或者超过法定工时工作的，由乙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支付加班加时工资。

五、双方的权利义务

第十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乙方保安员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具体指导，并提出改进意见。

2.甲方有权要求调整不能胜任的保安员，乙方应在3日内进行更换。

3.甲方应尊重保安员的工作，乙方保安员为了维护甲方安全与合法利益，甲方应对保安员履行职责的行为予以支持、配合。

4.甲方有责任及时研究乙方对加强安全防范方面提出的意见建议，并采取必要的改进和防范措施。

5.甲方与乙方为服务关系，与乙方保安员不存在劳动、劳动雇佣关系，不代乙方承担劳动或劳务关系的相关义务。

第十一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新派遣的保安员，应符合以下条件：

(1) 年龄需在 18 至 30 岁之间，男性；

(2) 身体健康、五官端正，无重大疾病史，身高 1.65cm 以上；

(3) 思想进步、品行端正、责任心强，无违法犯罪记录；

(4) 无酗酒、赌博等不良嗜好。

2.乙方负责支付依法聘用、雇佣保安员的工资报酬、福利待遇及社会保险。

3.乙方派驻保安员职责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 白班负责维护甲方办公场所的治安秩序，指引规范院内车辆停放，夜班负责甲方办公场所区域内的巡逻等工作；

(2) 未经允许禁止外来车辆及闲杂人员滞留、进入指定区域；

(3) 对发生的各类突发事件应抽调备勤人员进行处置，

并及时报告甲方相关负责人；

4.乙方保安员在执勤期间，应按照《三门峡市人民政府机关安全保卫工作制度》的规定，服从甲方的整体安排，严格履行岗位职责；如遇紧急情况，应按照甲方的统一指挥开展工作，不得泄漏党和国家的工作秘密以及其他不应公开的信息。

5.乙方派驻保安员后，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调动或变更。乙方保安员确实不能继续工作的，应在3日内及时补充，保证保安服务岗位不缺位。

6.乙方负责提供派驻保安员户籍所在地公安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以及县级（三甲）以上医院《体检报告》。

六、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续订

第十二条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书面变更本合同，如需变更合同须提前1个月通知对方并进行协商。

第十三条 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履行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由双方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确定责任的承担。

第十四条 本项目招标服务期限为36个月。合同到期前，甲方根据相关政策以及服务质量对乙方进行考核，考核合格后除双方另有争议外，以年为单位双方续签本合同。

第十五条 双方协商的其他内容：因乙方保安员在执勤期间非甲方原因造成甲方或第三方损失的由乙方全权处理。甲方通过巡查、检查发现乙方保安员未按合同规定履行职责或

因违法违规违纪行为造成恶劣影响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因此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七、违约责任

第十六条 未经甲方书面授权或同意，乙方不得将项目转交第三方或由第三方提供相关服务，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的费用，并支付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需赔偿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一切合理费用。

第十七条 乙方在为甲方服务期间，若出现拖欠保安员工资或其他劳动纠纷的，由乙方自行处理和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的，由乙方负责消除影响、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并按照前三个月服务费总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且甲方有权单方提出解除本合同。

第十八条 乙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足额派遣保安员，如乙方未能按时调换合格保安员，由乙方向甲方支付每人每日200元违约金。

第十九条 甲方指派保安员从事本合同约定以外工作，由此造成对保安员、甲乙双方或第三方的经济赔偿责任，由甲方承担。

八、争议的解决

第二十条 在合同履行中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三门峡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九、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吕大伟

乙方负责人：

任峰超

授权代表人：

授权代表人：

郭建伟

法定地址：河南省三门峡市湖滨区崤山路中段4号

法定地址：三门峡市湖滨区召公路东段136号

电话：0398-2827169

电话：0398-2856159

开户行：建行三门峡财政大厦支行

开户行：农行崤山支行

账号：41001501714058000177

账号：16192101040028288

2024年3月27日

2024年3月27日